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廣管局對業務守則的批 版本日期： 07/07/2000
准

第II部

業務守則及指引

(1) 在符合第(8)款的規定下，廣管局可就本條例施加於持牌人的規定或就牌照條件向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

- (a) 批准和發出該局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合的業務守則(不論是否由該局擬備)；及
- (b) 批准該局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合並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業務守則。

(2) 凡廣管局根據第(1)款批准任何業務守則，該局須藉憲報公告—

- (a) 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及
- (b) 指明該守則是為施行本條例甚麼規定或甚麼牌照條件而批准的。

(3) 廣管局可—

- (a) 不時修訂該局根據本條擬備的業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及
- (b) 批准對或擬對當其時已根據本條批准的業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訂，

而第(2)款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款作出的批准，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批准。

(4) 廣管局可隨時撤回任何根據本條而對某業務守則作出的批准。

(5) 凡廣管局根據第(4)款撤回對某業務守則的批准，該局須藉憲報公告指出該守

則，並指明該局對該守則的批准終止有效的日期。

(6) 本條例中提述“業務守則”，即提述該守則經根據本條批准而對其全部或部分作出的任何修訂而在當其時具有效力的版本。

(7) 根據第(1)(b)款賦予廣管局批准業務守則的權力，包括批准該守則的某部分的權力，而在本條例中，“業務守則”據此可理解為包括該守則的某部分。

(8) 廣管局在根據第(1)款批准業務守則或根據第(3)款批准對該守則的修訂或擬作出的該等修訂前—

(a) (如該守則或該經如此修訂的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全部或部分適用於某些持牌人)須諮詢該局認為合適的並代表該等持牌人的團體；及

(b) (在該守則或該經如此修訂的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涉及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的範圍內)須在該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電訊局長。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廣管局可為不同類別的持牌人，根據第(1)款批准不同的業務守則，亦可為該款所述的相同或不同的規定或就牌照條件，如此批准不同的業務守則。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4 條文標題： 指引 版本日期： 07/07/2000

(1) 廣管局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並關乎—

- (a) 廣管局擬執行本條例賦予該局的職能的方式的指引；
- (b) 廣管局認為合適的與本條例有關的其他事宜的指引，

並安排以憲報公告刊登該等指引，以使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公司有所依循。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廣管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示明以下事項的指引—

- (a) 廣管局擬根據第9(2)條執行其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廣管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 (b) 廣管局擬根據第10(2)條執行其職能的方式，包括發牌準則以及廣管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 (c) 廣管局擬執行其根據第13或14條得出意見的職能的方式；
- (d) 廣管局擬根據第18(2)條執行其職能的方式，包括廣管局擬考慮的準則。

(3) 廣管局於根據第(2)(c)款發出指引前，須向可能會受該等指引影響的持牌人的代表團體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8 條文標題：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版本日期： 07/07/2000

第IV部

牌照——一般條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應任何公司以指明格式向其提出的申請，按照本條例批給牌照，以准許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2) 廣管局可應任何公司以指明格式向該局提出的申請，按照本條例批給牌照，以准許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給該公司。

(4) 在不損害附表1、4、5、6及7的實施的原則下，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否則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及持有牌照—

(a)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

- (i) 該公司符合第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 (ii) 第(iv)節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
-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7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 (iv) 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7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但經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及
- (v) 並無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該公司行使控制，但如在申請牌照時已披露某人不符合資格一事，則屬例外；

(b) 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不少於一位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

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7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及

(c) 就任何牌照而言，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賦權全面遵從本條例條文及其牌照條件(不論是實際上有的或所建議有的條件)。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9 條文標題： 廣管局應牌照申請作出 版本日期： 07/07/2000
的建議

(1) 就第8(1)或(2)條而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呈交廣管局。

(2) 廣管局須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3) 凡有申請向廣管局呈交，廣管局須—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一項公告，而該項公告須述明—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申請人所申請的牌照的類別以及廣管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及

(ii) 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在該項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項公告刊登後21天)或之前，就該項申請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及

(b) 考慮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如有的話)。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10 條文標題： 批給牌照 版本日期： 07/07/2000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依據第9(2)條作出的建議後，可根據第8(1)條批給牌照，而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廣管局可根據第8(2)條批給牌照，而牌照須受該局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規限根據第8(1)條批給的某牌照或某類別牌照的條件；廣管局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規限根據第8(2)條批給的某牌照或某類別牌照的條件。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其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的情況下，在持牌人獲得合理機會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後，在牌照有效期內隨時更改該牌照。

(5) 持牌人可就建議根據第(4)款作出的更改，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如有關牌照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批給的，則廣管局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中肯地反映該等申述。

(6) 在實施建議根據第(4)款作出的更改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須考慮根據第(5)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7) 牌照或牌照的權益不得全部及部分轉讓。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11 條文標題： 牌照的延期或續期 版本日期： 07/07/2000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在牌照的有效期內，按照本條例條文將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項續期或延期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時生效。
(2) 持牌人須向廣管局呈交符合指明格式申請—

- (a) 要求將其牌照續期或延期；而
- (b) 申請書須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日期前24個月或之前(或廣管局在個別個案中指明的較短期間)呈交。

(3)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廣管局須在接獲根據第(2)款呈交的申請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最遲需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12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或牌照延期或不予延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或延期的條件。
(4) 如第(3)款適用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獲續期或延期6年或以上，廣管局須按照廣管局所決定的聆訊程序進行公開聆訊。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爲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
- (b) 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或延期。

(6) 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廣管局須於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並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時間內—

- (a) 將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牌照須受廣管局認爲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
- (b) 決定不將牌照續期或延期。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12 條文標題：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版本日期： 07/07/2000
的裁定

(1) 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在香港或從香港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之前，須向廣管局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要求該局裁定該服務一旦提供是否會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2) 廣管局須在接獲根據第(1)款就某電視服務提出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作出裁定，示明該局認為該電視節目服務(如提供的話)——

- (a)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或
- (b)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3) 廣管局如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須在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的一份文本，連同一份述明該局支持該裁定的理由陳述書，送達有關的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如廣管局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舊裁定”)而其後不再認同作出舊裁定所持理由，則該局——

- (a) 須以書面作出進一步裁定(“新裁定”)，示明該局認為舊裁定所針對的電視節目服務——
 - (i)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或
 - (ii)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 (b) 須在作出新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新裁定的一份文本，連同一份述明該局支持新裁定的理由陳述書，送達有關的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
- (c) 在新裁定的文本送達有關的持牌人或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時，舊裁定即須當作已予廢除，但如新裁定訂明舊裁定會在較後的日期被廢除，則屬例外；及
- (d) 如廣管局日後不再認同作出新裁定所持理由，則本款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新裁定，一如其適用於舊裁定一樣。

(5) 廣管局在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前，須—

- (a) 紿予有關的持牌人合理機會，讓其就以下事項向廣管局作出申述—
 - (i) 有關的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或
 - (ii) 有關的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及
- (b) 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

(6) 在裁定任何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該服務是否涵蓋香港；
- (b) 該服務的廣告及收看費的收入(如適用的話)是否主要來自香港；
- (c) 提供該服務的語言，以及該服務目標市場的觀眾性質及人數；及
- (d) 持牌人有否在香港積極推廣該服務或由第三方代其在香港積極推廣該服務。

(7) 在本條中，“電視節目服務”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包括電視節目服務的任何部分。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39 條文標題：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版本日期： 07/07/2000

(1) 持牌人須於每年的4月1日或之前，向廣管局呈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列明持牌人的董事及主要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居住地址，並示明該等董事及主要人員當其時是否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是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7年的期間通常居於香港。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持牌人於呈交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時，須同時呈交該持牌人的公司秘書或其中一名董事所作的法定聲明，示明在緊接該申報表涵蓋的年份之前的一年當中，是否會有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持牌人如在其董事或主要人員方面有任何更改，須於自該項更改發生當日起計的7天內，向廣管局呈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列明該項更改的詳情。

(4) 持牌人須於接獲廣管局要求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應要求向該局呈交該局認為是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資料。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